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维护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b>第二条</b>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7年5月1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p>

<p>下简称“宝钢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07年5月16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76206。</p>	<p>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76206。</p>
<p><b>第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调整至第十三条。</p>
<p><b>第四条</b> 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00万股,于200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08年3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800万股,于200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五条</b>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p>	<p>删除本条。</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名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nduicheng Molybdenum Co., Ltd.</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nduicheng Molybdenum Co., Ltd.</p>
<p><b>第七条</b> 公司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 邮政编码:710077</p>	<p><b>第五条</b> 公司法定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 邮政编码:710077。</p>
<p><b>第八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6,604,400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6,604,400元。</p>
<p><b>第九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十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条款。</p>	<p><b>第九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p>	<p><b>第十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p>

<p>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删除本条。</p>
<p><b>第十三条</b>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企业承担责任,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p>	<p>删除本条。</p>
<p><b>第十四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p>
<p>原第三条调整至第十三条。</p>	<p><b>第十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钼产业领域纵向一体化发展,非钼产业领域积极谋求相关多元化发展。夯实基础管理,发挥市场导向,力推机制变革,谋求创新发展。通过产品经营、资本运营、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四轮驱动”,突出创新引领、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提升资源价值,领航钼业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钼高端产品供应商。</p>	<p><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钼产业纵向一体化与非钼领域相关多元化协同发展战略,秉持创新驱动、系统协同、产融互促、绿色智造、风险可控的“五位一体”发展原则,通过构建“钼基+”产业生态体系,系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战新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将公司建设成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钼专业领军企业。</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p>	<p><b>第十五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b>贵金属冶炼</b>;</p>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量技术服务**；**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铁合金冶炼**；**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p>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b>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b>第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一节 股份发行</b> <b>第十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b>同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b>价格相同</b>；<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发起人为金钼集团、太钢集团、东方集团、宝钢集团；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043,296,000 股、64,525,000 股、<b>21,508,000 股、21,508,000 股</b>；出资方式分别为： （一）金钼集团一期以货币及部分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二期以货币及剩余非货币财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4 日。 （二）太钢集团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 （三）东方集团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 （四）宝钢集团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0 日。</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发起人为金钼集团、太钢集团、东方集团、宝钢集团，<b>其中金钼集团、太钢集团</b>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2,043,296,000 股、64,525,000 股，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7 1303 1391 18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金钼集团</td> <td>一期：货币及部分非货币资产出资</td> <td>2007 年 4 月 20 日</td> </tr> <tr> <td>二期：货币及剩余非货币资产出资</td> <td>2007 年 9 月 14 日</td> </tr> <tr> <td>2</td> <td>太钢集团</td> <td>货币出资</td> <td>2007 年 4 月 20 日</td> </tr> <tr> <td>3</td> <td>东方集团</td> <td>货币出资</td> <td>2007 年 4 月 20 日</td> </tr> <tr> <td>4</td> <td>宝钢集团</td> <td>货币出资</td> <td>2007 年 4 月 20 日</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688,837,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p>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金钼集团	一期：货币及部分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二期：货币及剩余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7 年 9 月 14 日	2	太钢集团	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3	东方集团	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4	宝钢集团	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金钼集团	一期：货币及部分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二期：货币及剩余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7 年 9 月 14 日																				
2	太钢集团	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3	东方集团	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4	宝钢集团	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322,660.44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226,604,4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其他方式</p>	<p><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b>（五）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七条第一款</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原第二十七条相关内容单独设为一条。</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b>股东会</b>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三十一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p>	<p>删除本条</p>

<p>年内不得转让。</p>	
<p>新增条款。</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第一节 股东</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依据<b>证券登记机构</b>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b>一种类</b>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 <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依据<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b>董事会或股东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b>董事会或者股东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b>复制</b>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p>	<p>删除本条。</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p>

	<p>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条款。</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p>

	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四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b>第四十二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第四十二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条款。	<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 <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依规签署并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b>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p> <p>（二）<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三）<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四）<b>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p> <p>（五）<b>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七）<b>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八）<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九）<b>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十）<b>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十一）<b>修改公司章程；</b></p> <p>（十二）<b>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p> <p>（十三）<b>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p> <p>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p> <p>（十四）<b>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五）<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六）<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七）<b>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b></p>	<p><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b>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p> <p>（二）<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三）<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四）<b>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五）<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六）<b>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七）<b>修改本章程；</b></p> <p>（八）<b>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九）<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b>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一）<b>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p> <p>（十二）<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p> <p>（十三）<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四）<b>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b></p> <p>（十五）<b>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b></p>	<p><b>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p>

<p>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怠于履行担保审查职责或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1年内向<b>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新增条款。</p>	<p><b>第五十条</b>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b>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b>时；</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股东会：</b></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b>(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者</b>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b>股东大会</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便于股东参加。</p> <p>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b>或者</b>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b>股东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b></p> <p>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b>本章程的规定</b>;</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五十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b>按时召集股东会</b>。</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b>临时股东会</b>。对<b>独立董事</b>要求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b>临时股东会</b>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一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二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p>

<p><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b>第五十四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九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五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本公司</b>承担。</p>	<p><b>第六十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b>公司</b>承担。</p>
<p><b>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五十六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大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b>第六十一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b>董事会</b>、<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b>董事会</b>、<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六十三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b>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b>股东大会通知</b>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b>或<b>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上海</b>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b>股东会通知</b>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b><b>或者</b><b>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一条</b> 发出<b>股东大会通知</b>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大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大会通知</b>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六条</b> 发出<b>股东会通知</b>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b>不应延期<b>或者</b>取消，<b>股东会通知</b>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b>或者</b>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二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b>股东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b>股东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b>或者</b>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四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 <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b>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九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b>或者</b>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或者</b>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b>书面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b>授权委托书</b>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b>每一</b>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单位印章</b>。</p> <p><b>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b>授权委托书</b>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b>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b>法人单位印章</b>。</p>
<p><b>第六十六条</b> 代理投票<b>授权委托书</b>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b>授权书</b>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b>公证</b>。经<b>公证</b>的<b>授权书</b>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b>投票代理委托书</b>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b>第七十一条</b> 代理投票<b>授权委托书</b>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b>授权书</b>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b>公证</b>。经<b>公证</b>的<b>授权书</b>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b>投票代理委托书</b>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八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b>律师</b>将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提供的<b>股东名册</b>共同对<b>股东资格</b>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b>股东姓名(或名称)</b>及其所持有<b>表决权</b>的股份数。在<b>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b>的股份</p>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b>律师</b>将依据<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提供的<b>股东名册</b>共同对<b>股东资格</b>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b>股东姓名(或者名称)</b>及其所持有<b>表决权</b>的股份数。在<b>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b></p>

<p>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六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b>第七十二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b>第七十三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四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九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p>	<p><b>第八十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p>

<p>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b>或者</b>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b>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b>或者</b>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七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大会</b>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大会</b>或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八十二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b>股东会</b>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b>股东会</b>中止<b>或者</b>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b>股东会</b><b>或者</b>直接终止本次<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八条</b> <b>股东大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大会</b>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三条</b>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九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b>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b>亏</b></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b>弥</b></p>

<p>损弥补方案；</p> <p>(三)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b>变更公司形式</b>、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八)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p>

<p>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本条。</p>
<p><b>第八十四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八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五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b>有权</b>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下届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现任监事<b>有权</b>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p>	<p><b>第八十九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一) 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b>有权</b>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b>有权</b>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三)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1.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p> <p>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p>

<p>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和简历。</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p>

进行表决。	表决。
<b>第八十八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九十二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九十三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b>第九十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b>监事</b>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b>上市公司</b>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b>或者</b>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b>或者</b>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大会</b>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b>上市公司</b> 、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b>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九十五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b>或者</b>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九十二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九十六条</b> 出席 <b>股东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b>或者</b> 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九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b>第九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p>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五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九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为<b>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b>。</p>	<p><b>第一百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b>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之日</b>。</p>
<p><b>第九十七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b>或者</b>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b>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董事</b></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p><b>第一百零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p> <p>(七)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了的;</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p>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b></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大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b>股东会</b>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有下列情形的，原</b></p>

<p>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一) 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后 2 年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删除本条。</p>
<p>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每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定组成之日起算。</p>	<p>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中长期发展决策权，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培育新业务领域方案；</p> <p>（三）经理层成员选聘权、业绩考核权和薪酬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制定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约束机制；</p> <p>（四）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p> <p>（五）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公司担保、负债及赠与等管理制度；</p> <p>（六）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八）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九）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三）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预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p> <p>（十）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p> <p>（十六）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p>	<p>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批准中长期激励计划；          (十七)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九)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 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十二)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三)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一)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0%包括风险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期货、房地产、外汇交易等投资。          (二)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决定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30%以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30%以下；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30%以下；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且绝对金</p>

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10%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 30%的重要合同(包括担保、抵押、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三) 决定公司 5 亿元人民币以下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四) 决定下列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 连续 12 个月累计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以下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连续 12 个月累计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下, 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以下, 且绝对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 应当一并计算)连续 12 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

(五)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 决定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

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上、30%以下;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前述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

(二) 决定公司 2 亿元以上、不超过 10 亿元商业银行贷款;

(三)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 决定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

(五) 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且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第五十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

(六) 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p>币以下、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删除本条。</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p> <p>1、决定公司单笔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风险投资在内的对外投资。</p> <p>2、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要合同(包括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p> <p>3、批准单笔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董事会闭会期间,授予董事长决定事项的权限范围如下:</p> <p>1. 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下;</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下;</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不超过</p>

<p>金额的贷款。</p> <p>4、决定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处置。</p> <p>董事长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履行以下程序：</p> <p>1、由主管职能部门提出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和方案；</p> <p>2、组成专家组对需决策事项进行分析和可行性论证，并出具意见；</p> <p>3、由董事长组织召开董事长办公会，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需要作出决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以董事长办公会纪要或文件的形式发布决策结果。</p> <p>董事长应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若越权行使，董事会将收回授权，并追究个人责任。</p>	<p>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以下；</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p> <p>2. 决定公司 2 亿元以下商业银行贷款；</p> <p>3.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董事</b>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董事</b>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b>监事</b>。</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b>书面</b>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全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b>传真</b>、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附党委意见）；</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一百一十条第（六）、（七）、（十二）项及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对外担保行为、第五十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p>

<p>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董事会</b>,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b>某次</b>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b>委托书中</b>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b>作成</b>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b>做成</b>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会会议记录</b>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p> <p>（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b>规章及规则</b>；          (四)具有<b>五年</b>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四)具有<b>5年</b>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期限不得超过<b>六年</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b>独立董事因触及上述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期限不得超过<b>6年</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b>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b>，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b>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b></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b>上述</b>所列职权的，公司<b>应当及时披露</b>。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b>所列</b>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b>第一款</b>所列职权的，公司<b>将及时披露</b>。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b>将披露</b>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b>公司</b>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b>上市</b>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b>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b>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应当</b>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b>两名及以上</b>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b>应当</b>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b>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b>。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由<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b>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b>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b>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b>2 名及以上</b>独立</p>

	<p>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每个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发展和提名与薪酬 3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检查公司财务；</li> <li>(二)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及其执行；</li> <li>(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li> <li>(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 <li>(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li> <li>(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li> <li>(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 <li>(八)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li> <li>(九)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li> <li>(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li> </ol>

<p>(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及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或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4.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li> <li>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li> <li>6.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p>	<p>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li> <li>(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li> <li>(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二)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li> <li>(四) 对第(一)项至第(三)项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li> <li>(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p>
---	---

	<p>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p> <p>（四）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b> 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删除本条。</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删除本条。</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p>	<p>删除本条。</p>

<p>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b>股东大会</b>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应当向公司年度<b>股东大会</b>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删除本条。</b></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b>删除本条。</b></p>
<p><b>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b>删除本条。</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p>	<p><b>删除本条。</b></p>

<p>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三)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四)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b>监事</b>不得兼任；</p> <p>(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b>董事会</b>委任，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职责，其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p> <p>(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p> <p>(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p> <p>(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六)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七)应提示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b>删除本条。</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p>	<p><b>删除本条。</b></p>

有关规定。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b>删除本条。</b>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b>删除本条。</b>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 1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五十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b>第一百五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b>列席董事会会议</b> ，行使的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p>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b>管理</b>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b>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b>；</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b>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b></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p> <p>(八)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十)拟定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一)拟定公司内部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二)拟定公司的担保方案；</p> <p>(十三)拟定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p> <p>(十四)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p> <p>(十五)拟定公司收入分配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p> <p>(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p> <p>(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p> <p>(十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行使职权应当先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具体事项的方案或者拟办意见，总经理组织召开办公会议对具体事项的方案或者拟办意见集体讨论，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b>经总经理签署后实施。</b></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b>副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b>办公会议</b>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总经理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表现、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b>删除本条。</b>
<b>新增条款。</b>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过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1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b>删除本条。</b>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七章 监事会</b> <b>第一节 监事</b>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b>本条删除。</b>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条删除。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本条删除。

<p>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可,也可即时召开临时监事会。</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本条删除。</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本条删除。</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本条删除。</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本条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委</b></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党委</b></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设党委书记 1 名，由董事长兼任。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公司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或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或总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p> <p>（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p>

	其他重要事项。
<p><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b>陕西监管局</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b>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将</b>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产</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b>资金</b>，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大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b>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b>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润分配</b> (一)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可安排经</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应就</p>

营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经营层**应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调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以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可安排**经理层**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经理层**应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调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实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以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4、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p>6、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和预期收益情况, <b>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b></p>	<p>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若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和预期收益情况。</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b>董事会</b>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者公司董事会</b>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b>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b>公积金</b>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b>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b>第二节 内部审计</b>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p>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七十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一节 通知</b>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一节 通知</b>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b>电子邮件</b>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b>本条删除。</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b>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报刊和<b>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b>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条款。</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b>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p>

	<p>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条款。</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p>

<p>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〇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〇八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〇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二百零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三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b>删除本条。</b></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b>第二百零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零六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的,须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零七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二百零八条</b>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b>第十三章 附则</b> <b>第二百一十九条</b> 释义</p>	<p><b>第十二章 附则</b> <b>第二百零九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第二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一十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b>本</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b>监事会</b>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b>股东</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自<b>股东大会</b>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自<b>股东会</b>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施行。</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取消监事会相关背景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